

# 台南市學甲國小 101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學甲國小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林炳宏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期本校加入一位生力軍，原特教班蔡淑娟老師榮調安慶國小特教班，其職位由台北市石牌國小邱庭美老師接任，期待能透過親師的合作，讓大家共同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貢獻心力，協助其成長。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◎執行祕書(特教組)報告：

1. 今天依規定召開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，請各位委員在本校之相關特教業務推展上，進行討論和建議。
2. 本特推會會議結束後，將於本日 9：00 在特教班和資源班舉行本學年度小學部 IEP 期初會議。
3. 本學年家庭支援服務內容，包含特教諮詢與輔導、相關資訊的提供管道以及各項親職活動的辦理，相關服務內容請各委員自行參閱(附於 IEP 會議資料之後)。
4. 今年小學部有一位鑑輔會安置的新生，安置班級為一年乙班。
5. 本學年度的學障鑑定工作將於上學期陸續展開，屆時請各班級老師惠予協助辦理。
6. 本學期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亦已開始進行申請，本校申請教育代金的學生共有一名，感謝在家教育巡迴班蘇美蓉老師協助辦理申請。
7. 本校依據「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」辦理，採取「事先註記」、「平均分配」和「學生折抵」等原則，進行本學年度一、

三、五年級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編班，共計安置五年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八名（六名學障、一名智障、一名肢障），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兩名（一名聽障，一名學障），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一名。在課程安排上，則依據特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，以普通班教學並輔以資源班教學方式，妥善予以課業上的協助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審核本校 101 學年度特教宣導活動的內容。

說明：每年 11 月為「特教宣導月」，請各位委員檢視本學年度特教宣導的實施內容、項目、時間與工作執掌，並提出建議，以作為本校 101 學年度「特教宣導」活動內容。

決議：審核後通過，並請各位教師依工作分配執行特教宣導工作。

案由二、審核本校「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」草案內容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「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」草案，請各位特推會委員惠予建議，以擬定適切之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，落實支援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服務。

決議：審核後通過，並請各位教師依工作分配執行特教宣導工作。

案由三、審查本校本學期特教臨僱鐘點助理員三名應聘資格。

說明：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鐘點臨僱助理員於八月份開放申請，經由審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和程度、家長或班級導師意見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上的需求，本次共申請幼兒園鐘點臨僱助理員一名、特教班鐘點臨僱助理員一名，普通班鐘點臨僱助理員一名，在班級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、課業學習、班級級務上的處理。

決議：本學期三名應聘臨僱鐘點助理員資格符合，將於幼兒園、普通班、特教班服務有照顧需求的特教生。

#### 案由四、本學年申請特教獎助學金之學生資格審查。

說明：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即將開始申請，本校小學部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共計九位（在家教育學生及幼稚園學生非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），今年提出申請者有特教班一位、普通班一位，共計兩位提出獎助學金申請。

決議：今年兩位提出申請之特教生均符合符合申請資格（上學年度成績和日常生活表現均為甲等以上、前三學年度不得有申請本獎助學金紀錄）。

#### 案由五、101年9-12月身障生交通補助費資格審查。

說明：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費已開始進行申請，經初審本校符合資格的學生，共計小學部九名，幼稚園一名。重度、極重度學生免附醫生診斷證明，輕度、中度需附醫生診斷證明或特推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十名身障生均符合申請交通補助費資格，其中幼兒園吳○安因殘障手冊於10月到期，只能先申請兩個月交通費，其餘部份於下學期補申請。

捌、 臨時動議

玖、 散會( 9 時 30 分)